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的乌里雅斯太镇阿木古楞宝拉格嘎查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里雅斯太镇阿木古楞宝拉格嘎查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1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Search bar containing '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and buttons for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and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13P8136D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Navigation buttons: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NMGS-CS-03第(1)包 2023-04-16 20:46:55

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3-04-16 20:46:55